常州市水稻集中育供秧建设现场评价表

**项目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目 | 计分标准 | 评价点及标准 | 得分 | 打分依据 |
| A、建设规模 | 35 | （1）单个水稻集中育供秧基地秧池面积10亩以上，计30分，达不到要求的不计分。（2）建设规模每增加1亩加1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 |  |
| B、物化技术产品应用 | 35 | （3）微喷灌设施、机械化流水线播种、硬盘基质、叠盘暗化催芽等物化技术产品应用100%的，计30分。（4）物化技术产品应用、育秧技术、形式有创新，配套技术成熟的，每1项2分，最多加5分。 |  |  |
| C、秧苗素质 | 20 | （5）秧龄适宜，秧苗整齐，秧块规整、盘结好、白根多，叶片不披垂、叶色鲜绿至淡绿、无黄叶，无病虫害，成秧率95%以上，计20分。秧苗素质每下降一个等级，或成秧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，秧苗素质明显差，严重超秧龄，或成秧率低于80%的不计分。秧苗不整齐、出苗不均匀、密度大、超秧龄、病虫草害重、根系质量差等6项每项扣分1-3分。 |  |  |
| D、示范效果 | 10 | （6）育秧代育（代插）服务比例高于30%的，计10分。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，低于10%的不计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 |  |

**评分人： 镇农服站人员：**

**项目单位负责人：**